

《建材矿区残留资源量核实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2026年3月10日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工作过程	1
(三)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2
二、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3
(一) 编制原则	3
(二) 主要内容	4
(三) 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5
三、主要试验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	6
四、采用国标、国外和先进性标准的程度及与国外同类标准	7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7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7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7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8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8

《建材矿区残留资源量核实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5年4月10日，河南省矿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征集2025年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下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提出了《建材矿区残留资源量核实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制定预研究项目。于2025年6月10日报送河南省矿业协会，列入2025年团体标准起草工作计划。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标准起草单位：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河南省天空地遥感智能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天空地遥感智能监测研究）、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河南自然博物馆、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二) 工作过程

1. 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025年4月，起草组开始收集资料，研究讨论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和编制要求，分析评价了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的现状，总结了

相关研究成果，编制课题工作方案，依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范》（DZ/T 0430-2023）、《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

(GB/T 1834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等国家标准要求, 研究讨论后形成标准编写提纲。

4-5 月, 起草组依据标准编写提纲, 编制了《建材矿区残留资源量核实技术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即《建材矿区残留资源量核实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6 月 10 日向河南省矿业协会提交制定标准申报表 1 份, 标准名称: 建材矿区残留资源量核实技术规范。

2. 立项阶段

2025 年 6 月 10 日向河南省矿业协会提交申报表及《建材矿区残留资源量核实技术规范》(草案) 及《编制说明》。

2025 年 7 月, 追踪项目申报情况, 和标委会及分委会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 根据要求编制并提交了相关补充材料。

2025 年 8 月, 准备标准立项评审材料。

2026 年 3 月, 提交《建材矿区残留资源量核实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三)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为陈奎、孙雷、张长杰、李园、高昂、安冬、刘玉勇、郝明、翟丹丹、张松楠、蒋丽、彭智博、陈玉婷、李亚冬、王蒙恩、张郝哲、许圣强、胡婧、陶世豪、刘美华、李延辉、袁军民、田奇丁。

陈奎，项目负责人，技术标准主要执笔人之一，编制说明的主编。全面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制定项目总体设计及年度工作方案，协调资料收集工作，组织开展研讨和阶段性成果交流。

孙雷：主要研究人员，技术标准主要执笔人之一，合规性审定人。技术标准第六、七条款主要编写人。

张长杰：主要研究人员，主持政策法规条款的研究与制定。

李园：主要研究人员，负责工作流程管理方面的研究制定。

高昂：主要研究人员，地质测量条款的主要起草人。

安冬：主要研究人员，负责样品采集、化验的研究与制定。

刘玉勇：主要研究人员，负责标准格式体例审定。

郝明、翟丹丹、张松楠、蒋丽、彭智博、陈玉婷、李亚冬、王蒙恩：参与了第四、五条款的起草。

张郝哲、许圣强、胡婧、陶世豪、刘美华、李延辉、袁军民、田奇丁：参与了第 1-5 章起草。参加了标准预研究及草案起草，参加了组织管理、调研、讨论等。

二、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认真按照《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写。在此基础上，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目标导向原则

适应新时代矿产资源管理的需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技术标准为依据，为建材矿区尾矿储量估算提供可操作的规范要求

做到标准简明扼要、要求具体、系统实用，使标准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协调一致原则

协调推进新发布相关技术标准的实施。落实《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范》（DZ/T 0430-2023）、《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等国家标准及配套技术标准有关要求保持统一、协调、一致。

3、与时俱进原则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技术标准为依据，注重野外勘查实践与研究成果的科学应用相结合，跟踪日新月异的测绘和信息化技术，重点关注了卫星定位技术、激光雷达扫描技术和数字化建模的发展状况，积极倡导应用新技术，结合工作实践，规范建材矿区残留资源量核实的技术方法。

4、简明实用原则

本着易于理解、避免歧义的目的，条文简明扼要、要求具体；同时，采用的勘测技术方法实用为主，可操作性强；采样数量、质量更加切合实际。

（二）主要内容

1. 确定依据。起草组收集了前人有关研究资料，结合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工作实践，提出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建议。根据有关专家意见，以及标准制定的总体要求，起草组拟订了编写提纲，并召开专家研讨

会，研究讨论了标准制定涉及的主要问题，听取了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了编写提纲。按照编制原则和编写提纲，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

2. 主要内容。标准共分五章。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范围；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章术语和定义；第四章基本要求；第五章工作程序；第六章技术方法；第七章资源量估算；第八章报告编制；第九章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建材矿区残留资源量核实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工作程序、技术方法、资源量估算、报告编制等内容。适用于各类建材矿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石料、石灰岩、石膏、高岭土、石英砂等矿区）残留尾矿的资源量核实工作，为规范矿产资源管理、方便尾矿资源价值评估提供技术依据。

本部分适用于河南省建材矿区残留尾矿的评价工作，非法采矿鉴定工作可参照执行，不适用于新建建材矿区的勘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341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
- GB 50863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

- DZ/T 0430-2023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范
- DZ/T 0078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
- DZ/T 0079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为便于理解，对本总则中出现的一些重要的术语，依据地球科学大辞典、有关专著、文献和资源储量估算有关技术要求等进行了定义。主要包括：建材矿区残留尾矿、资源量核实、尾矿库。

综上所述，适用范围确定如下：

4. 以往地质资料的引用

按照 GB/T 2000.6-20171《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术语》5.1.1 规定，当某个领域内由于概念和（或）术语含义不明确而造成交流困难时，应通过制定术语标准，或在其他标准中专设一章“术语和定义”加以解决。据此，起草组认为，建材矿区残留尾矿是区别于空白区、新建矿区勘查的，历史残留矿区可引用的以往地质资料较全面，以往地形数据、化验数据可作为起算的依据和精简取样数量、种类的依据。

5. 建立三维模型等数据库的依据

历史残留矿区一般缺乏矿区闭坑报告等总结性的地质资料，极易成为民采、盗采的对象，地形地貌、尾矿堆放等变化极大，建立三维模型后，可确定当前时间节点下的真实矿体、矿石赋存状态，可作为基础地质资料留存。

三、主要试验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

效果

本文件主要通过总结建材矿区残留尾矿资源量核实经验，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实地调查研究，综合管理实践和管理部门及专家意见与建议制定。没有进行试验研究。

本文件作为行业标准发布实施后，对指导建材矿区残留尾矿资源量核实工作规范化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有利于地方政府出让尾矿的规范化管理，有利于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有利于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和执法。

四、采用国标、国外和先进性标准的程度及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未采用国际标准，国外无同类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术语针对特定矿产资源的勘查技术规范，可作为矿产资源勘查、储量估算的补充。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贯彻标准，建议标准发布后，适时发布贯标通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起草单位组织培训，切实推动这项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